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7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余承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5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1年度中交簡字第60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余承翰於民國112年4月29日9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臺中市太平區大源十八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車輛向右轉彎行駛時，應注意右側及後方來車，避免影響右側及後方車輛行進動線，並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行駛至大源十八街與大源路之交岔路口前時，適同向右方有告訴人林承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沿大源十八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余承翰竟疏未注意右側及後方車輛行駛動態，並保持適當間距，即貿然右轉彎至大源路，林承慕騎乘機車直行欲通過路口時煞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林承慕受有左胸壁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
01 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
02 撤回其告訴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
03 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黃雅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培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陳羿方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